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意見書

單位: 如	姓名	:
-------	----	---

職稱: 連絡電話: 日期: 年 月 日

條次	建議	理由	備註

- 一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 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:綜合規劃處;電子信箱: mawlin@ncc.gov.tw;電話:(02)33438136;傳真:(02)23433938;地 址: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- 二、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,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,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,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